

证券简称：中国电建

股票代码：601669

公告编号：临2017-009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参与设立湖南水电八局基础设施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类型：公司子公司参与设立私募股权基金
- 投资标的：湖南水电八局基础设施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创新投资模式，推进产业与资本的有效融合，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电八局”）与农银汇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银汇理”）、农银国际（湖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银国际”）设立湖南水电八局基础设施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

基金出资认缴总规模为 115,001 万元人民币，其中，农银国际认缴出资 1

万元人民币，为普通合伙人；农银汇理认缴出资 92,000 万元人民币，为有限合伙人(优先级)；水电八局认缴出资 23,000 万元人民币，为有限合伙人(劣后级)。

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基金管理人的名称为农银国际(湖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金平；成立日期为 2014 年 1 月 24 日；注册地址为怀化市鹤城区锦溪北路 113 号；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投资咨询；财务顾问；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投资。（以上项目不含金融、证券、期货）”；股权结构为：农银国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51% 股权、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5% 股权、怀化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5% 股权、湖南华实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29% 股权、湖南东方昆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持有其 10% 股权。

三、基金其他投资人的基本情况

1、水电八局

水电八局名称为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5,905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朱素华；成立日期为 1981 年 10 月 8 日；注册地址为长沙市天心区常青路 8 号；经营范围为“从事工程总承包业务、施工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桥梁工程各类钢结构工程（包括网架、轻型钢结构工程）制作与安装业务、铁路工程承包业务、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工程测量业务、工程爆破业务（在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内从事经营）、工程设计业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咨询业务、

试验检测业务、工程监测业务、起重机械的制造安装改造维修、压力管道安装、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水工金属结构制造，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简支梁预制、输电线路铁塔的生产、销售；从事对外贸易物流业务、设备租赁业务；职业教育培训；住宿服务；自有场地租赁；相关工程技术的研究、设计与服务；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工程建设及装饰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机械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为：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2、农银汇理

农银汇理名称为农银汇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许金超；成立日期为 2013 年 9 月 9 日；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600 号 1 幢 23 楼 3 室；经营范围为“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股权结构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四、基金的基本情况

2016 年 7 月 11 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基金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MA4L5DX739），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基金的基本情况

- 1、基金名称：湖南水电八局基础设施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基金总规模：115,001 万元人民币。
-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基金的存续期限：13 年。

5、执行事务合伙人：农银国际。

6、基金合伙人情况：农银国际认缴出资 1 万元人民币，为普通合伙人；农银汇理认缴出资 92,000 万元人民币，为有限合伙人；水电八局认缴出资 23,000 万元人民币，为有限合伙人。

7、基金合伙人投资比例、资金来源和出资进度

基金最终出资认缴总规模为 115,001 万元人民币；基金首期募集资金 16,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各出资人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为：水电八局出资 3,200 万，农银汇理出资 12,800 万元。后续募集资金金额为 99,001 万元，由合伙人会议根据合伙协议确定。

基金的出资方式采用认缴制，项目投资金额及相关投资合同经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确认后，由普通合伙人根据实际项目进度向有限合伙人发出缴付出资通知，出资直至累计达到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度为止。

8、基金主要投资领域：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包括市政工程、公路交通、轨道交通、水务处理、水利水电、园林绿化等。

9、基金备案情况：目前该基金尚未募集完毕，基金募集完毕后，管理人将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

10、基金目前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并且在基金存续期内亦不会持有公司股份；基金除了与合伙人之间的合伙权益分配关系外，与公司不存在其他相关利益安排；基金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二）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及决策机制

基金设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基金项目投资的决策。基金不得投资于未经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通过的项目。普通合伙人代表基金签署项目文件的，该等文件不得违背或未体现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

2、合伙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 普通合伙人的主要权利义务

普通合伙人对于基金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普通合伙人不对有限合伙人的收益予以保底。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合伙协议所规定的对于基金事务的独占及排他的投资业务决策权、管理权、执行权等，包括但不限于：（1）决定和执行基金的投资及其他业务；（2）管理、维护和处分基金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性资产、非投资性资产、知识产权等；（3）采取为维持基金合法存续、以基金身份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一切行动；（4）开立、维持基金的银行账户；（5）聘用专业人士、中介及顾问机构对基金提供服务；（6）订立托管协议；（7）为基金的利益决定提起诉讼或应诉，进行仲裁；与争议对方进行妥协、和解等，以解决基金与第三方的争议；采取所有可能的行动以保障基金的财产安全，减少因基金的业务活动而对基金、普通合伙人及其财产可能带来的风险；（8）根据国家税务管理规定处理基金的涉税事项；（9）采取为实现合伙目的、维护或争取基金合法权益所必需的其他行动；（10）代表基金对外签署文件。

2) 有限合伙人的主要权利义务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为限对基金债务承担责任。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基金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基金。不得以基金名义进行交易和办理业务，或代表基金签署文件，或从事其他对基金形成约束的行为。

有限合伙人享有如下权利：（1）监督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事务的执行情况，对基金的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2）了解基金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查阅基金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3）依法请求召开、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合伙人会议，

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4) 依照法律法规及合伙协议的约定转让其持有的基金权益；(5) 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分享合伙收益；(6) 参与决定合伙人的入伙与退伙；(7) 有关法律、法规及合伙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3、管理费、业绩报酬

普通合伙人向基金提供合伙事务执行及投资管理服务的对价由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

4、利润分配安排

当基金产生投资收益时，在扣除基金应直接承担的费用后，按照如下方式和顺序进行利润分配：(1) 首先，优先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支付收益，直至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对其每笔实缴出资余额的年化收益率（按实际投资天数计算，一年为360天）均达到5.5%。按照上述年化收益率计算得出的应分配给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的收益，应扣减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已实际获取的合伙份额维持费。(2) 满足(1)后，向普通合伙人分配，但当普通合伙人对其每笔实缴出资余额的年化收益率均达到10%后，不再向普通合伙人分配。(3) 满足(2)后，剩余全部收益（如有）留在基金作为下一期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分配的资金来源。经合伙人一致同意，也可以向劣后级有限合伙人进行相应分配。

(三) 基金的投资模式

1、投资领域

投资于经基金企业投资决策委员会认可的基础设施项目，包括市政工程、公路交通、轨道交通、水务处理、水利水电、园林绿化等领域。

2、投资项目和计划

基金设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基金项目投资的决策。基金不得投资于未经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通过的项目。普通合伙人代表基金签署项目端文件的，该等文件不得违背或未体现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

3、盈利模式及投资后的退出机制

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可根据与劣后级有限合伙人之间的约定将其持有的优先级有限合伙份额转让给劣后级有限合伙人。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如果有限合伙人欲将其所持有的合伙份额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应经合伙人会议审议同意。普通合伙人原则上不得向劣后级有限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单位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转让其所持有的合伙权益，但经合伙人会议同意的除外。

五、本次投资的风险

产业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相关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同时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投资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投资产业基金存在投资风险。

六、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基金主要投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包括市政工程、公路交通、轨道交通、水务处理、水利水电、园林绿化等，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协同性。公司子公司投资该基金，有利于创新投资模式，推进产业与资本的有效融合。

本次投资对公司本年度业绩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六日